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六屆第5次理事會議

〈議程手冊〉



8/20_(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主辦單位



臺灣
綠色大學聯盟

協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目錄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行程表....	1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第 5 次理事會議議程	2

附錄

附錄一、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6
附錄二、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11
附錄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3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行程表

時 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時間	行程	活動內容		場地
10:20-10:40	報到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1F
10:40-10:45	開幕式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六屆 理事長致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校長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B1多功能 演講廳 /Living Lab/205會 議室
10:45-10:50	大合照			
10:50-11:00	小茶敘		第六屆 第5次理事會議 (第七屆理監事選 舉開票) (現任理事參加)	
11:00-11:30	專題演講	海洋大學 許泰文校長 海洋大學永續發展策略與 實踐		
11:30-12:00		天下雜誌 黃昭勇總監 縮短我們與永續的距離		
12:00-13:20	午餐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B1 Living Lab/ 多功能 演講廳
13:20-14:20	第七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綜合座談			
14:20-15:20	第七屆第1次 理監事會議 (第七屆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 選舉) (新任理監事參加)		校園參訪 環境教育/校史光廊導覽 (非理監事會員參加)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205會議室 /暨大校園
15:20-15:50	校際交流 & 茶敘			圖書資訊暨 多功能大樓 B1 Living Lab/ 多功能 演講廳
15:50-16:00	第七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綜合座談			
16:00	賦歸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第六屆第 5 次理事會議議程

時 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暨多功能大樓階梯會議室
主 席：第六屆武理事長東星
出席人員：第六屆理事
列席人員：秘書處工作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選舉事項：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由第六屆理事長主持)

一、法源依據：

- (一)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又第28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任期2年，故第七屆任期自114年8月20日開始，以符合適法性。
- (二) 依據本聯盟組織章程第15條：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三) 本屆理事應選名額為15名(候補5名)，監事5名(候補1名)；意即理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15人，監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5人；劃記超過應選名額之選票將視為無效票。
- (四) 選舉人應以黑色或藍色筆(不得用鉛筆)於圈選欄劃「○」；以其他符號(註記)劃記、經塗改、劃記跨越格線或其他爭議之選票，經監選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為無效票。
- (五) 本次選舉將分兩組同時進行開票(理事與監事)，故請第六屆理事互推二人擔任監票人；而發票、唱票、計票人員則由秘書處工作人員擔任。
- (六)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

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七)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八) 開始進行理監事選舉：主席宣佈停止辦理回收選票、統計回收選票數量、開始打開選票放入票匱、開啟票箱、開始唱票、統計、宣佈結果。

二、各項選舉票務人員：

(一)理事選舉：

監票：

發票：

唱票：

記票人員：

(二)監事選舉：

監票：

發票：

唱票：

記票人員：

理事、監事當選人及得票情形

1. 理事當選人(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名					
票數					

校名					
票數					

校名					
----	--	--	--	--	--

票 數					
--------	--	--	--	--	--

2. 候補理事(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 名					
票 數					

補充說明：

3. 監事當選人(依票數高低排序)：

校 名					
票 數					

4. 候補監事：

校 名	
票 數	

補充說明：

計票表

1. 理事選舉

2. 監事選舉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組織章程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聯盟 106 年 10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17358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77599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32999 號函准予備查
本聯盟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聯盟名稱為社團法人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 二 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結我國各大學，推動綠色大學之相關工作，聯絡各大學以促進彼此合作，共同爭取發展資源，推動於各級學校及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以提昇我國大學之永續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連結各大學之力量，推動我國之綠色大學工作。
二、共同爭取推動綠色大學之資源。
三、共享綠色大學相關資訊，提昇跨校合作。
四、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共同提昇大學經營與發展的永續內涵。
五、連結國際與我國綠色大學領域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 第 六 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聯盟會員一律為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我國大學或大專院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便成為本聯盟會員。本聯盟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八 條 會員有提案權、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再召開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任期兩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註：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如副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除秘書長外，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聯盟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二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一萬元。若一次繳納八萬元者，則成為永久會員，日後不需繼續繳交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與企業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本聯盟 113 年 4 月 8 日第六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

本聯盟 113 年 8 月 19 日第六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聯盟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聯盟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聯盟負責印製。
- 第 五 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以適當數量封套（數量由團體視實際需求自行議定），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內套不得簽名、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
- 第 八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各應選人數。**
- 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 十 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

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聯盟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十一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 2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 2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2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 1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2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3 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 1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 2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 3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 4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 2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 1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提供。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2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 1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1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2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 2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第 21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 1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2 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 2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 3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
- 2 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2 條

- 1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 2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33 條

- 1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2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第 34 條

- 1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2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38 條

- 1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 2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